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设备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设备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910.66万元，资产总额为667.4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